

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包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267

采 购 人：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招标机构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包一

招标人：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联系人：任忠凯

电话：0997-68200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常丽

电话：1365759599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帝国泰城市公馆A栋1601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六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具体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包一
	项目编号	分 2024-01-267
	招标内容	采购设备（详见清单）
2	招标人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联系人：任忠凯 电话：0997-6820010
	招标机构	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丽 联系电话：13657595999
3	项目地点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6	最高限价	700 万元
7	货款支付	到货后付 3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 3 个月后付 30%。
8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帐 号：3014 0216 0902 492 0889</p> <p>单位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30</p> <p>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现场踏勘及招标答疑	无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排序前三名的需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0:30 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0:30 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甲方评委 1 人）
17	盖章和签字要求	<p>企业公章 </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p>
--	--

		<p>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其他	<p>1.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p>

		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22	其他	本项目属于工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招标人”系指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1.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中标人”系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5 书面声明

5.1 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5.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摁手印）。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采购需求（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采购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

（6）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

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10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7-216678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详细审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3 投标文件必须有完整页码、有封面、封皮、目录、页码（最低标准），具体样式附后。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别、分开制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资质文件原件要现场查验，必须单独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10.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标书按以下顺序制作）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保（近六个月）、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5、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6、投标报价表（须标明供货时间），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7、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商务偏离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技术文件：

1、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2、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备品备件；

6、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0.2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或服务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1.6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投标文件的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及顺序》，自编目录、页码。

12.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按规定逐一签署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标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正、副本，并将商务正、副本分别分开编制，技术标正、副本分别分开编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4 投标人一经投标，无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7.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1 投标文件逾期送交的；

18.2 在购买招标文件所填写的“购买（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签到表”“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8.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8.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6 不按照招标文件制作和编制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如不出席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9.2 招标人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六)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议打分。评分将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方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的递补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方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

仍相同，则其中投标价低的投标方排序在前。

22.1 报价部分 30分

22.2 技术部分 70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权重 30%）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权重 70%）			
1	参数响应程度	25.5 分	根据所投货物的质量与参数需求指标响应程度打分： ①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②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 1.5 分，最多加 25.5 分（须提供技术参数正偏离的证明材料）； 注：为确保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响应的材料，响应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对投标参数完全符合的公开印刷资料（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生产厂家对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说明（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2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实施方案、②进度安排、③时间点控制、④质量管理、⑤保障措施、⑥安装调试等。针对以上 6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合同履行期限前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的加 2 分，需提供承诺函。
3	培训方案	16 分	投标人应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对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养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常规维护为止。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对象、③培训资源配备、④培训资料、⑤培训方式、⑥培训时间安排、⑦培训模式、⑧培训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针对以上 8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1.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性问题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8小时内解决，得3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性问题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4小时内解决，得1分；投标人未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或一般性问题超过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超过24小时内解决的，不得分。（一般性问题：项目可以正常运行，出现小范围的功能问题或者性能问题，采取措施后仍可正常运行。重大问题：项目系统全部无法正常运行，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情况）。</p> <p>2. 提供驻场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备品备件	5.5分	<p>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2分、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1.5分），保证所设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0分。</p>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投标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

响应性。

23.3 评标人员可以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质询、澄清。

23.4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和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4.1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4.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24.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24.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24.7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24.8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24.9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24.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4.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24.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24.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相关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审结果				
<p>“√”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p>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研发产业设备(含机器人产业设备)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8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9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25.4 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26 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七) 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将当众宣布评标总得分及排名次序及中标结果，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未参加者责任自负。

28.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不解释落标原因。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甲方要求在一周内提供最终版技术实施方案，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技术方案论证并提供修订版方案后，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物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供最终版技术方案并通过论证，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30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31.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 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

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31.3 凡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记录和曝光。

3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财政局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3 解释权

33.1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单位：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台套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主要性能指标
1	500mm 两机架波- 平轧制线	专用设备	1			<p>一、机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装配</p> <p>1. 设备主要工艺要求</p> <p>1.1、轧制合金材料：复合板</p> <p>1.2、轧制方式：可逆、二辊热轧、波平连轧</p> <p>1.3、来料规格： 坯锭厚度：Max 300 mm 坯锭宽度：≤400 mm 坯锭长度：≤1000 mm 锭重：≥1000 kg</p> <p>1.4、成品板材厚度：3~40 mm</p> <p>1.5、轧制速度：最大轧制速度不小于 18 m/min，给出具体传动方式方案。</p> <p>*1.6、轧机最大开口度：300 mm</p> <p>*1.7、轧制力：最大轧制力不小于 6000 kN</p> <p>*1.8、轧辊规格：Φ550~Φ480×500 mm</p> <p>*1.9、主传动电机功率：不小于 500 kW</p> <p>*1.10、轧机额定输出力矩：≥300 kN.m</p> <p>1.11、压下方式：电动压下，位移传感器控制辊缝，辊缝数字显示，辊缝控制精度±20 μm，给出实现该功能的具体方案和设计参数。</p> <p>*1.12、机架类型：闭式机架，材料选用铸钢，安全系数不低于 20，并给出立柱截面积计算过程及具体尺寸。</p> <p>1.13、配置机前、机后以及运输辊道，总长度不小于 10m，分段控制，可调速，最小可传送样件尺寸 0.5m，给出实现该功能的具体方案。</p> <p>1.14、润滑系统：润滑系统采用稀油润滑系统和干油润站。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液压油与润滑介质。</p>



1.15、波纹辊轧机需配置相应的振动抑制措施，给出相应的方案。

1.16、轧制线标高：+800 mm（暂定）

*1.16、自动化电控系统

1.16.1 电控传动部分

*配置主传动电控传动系统、辅助传动控制系统，所用元件须采用进口，实现各个传动部分的准确、有效、可靠控制。

1.16.2. 自动化系统

*自动化系统采用进口 PLC，远程 I/O 站及上位机。基础自动化系统由高性能的进口 PLC 构成，并由先进的远程 I/O 站及上位机来实现人机介面操作，基础自动化级 PLC 与电气传动装置之间、PLC 与上位机之间均实现网络化控制。从而构成先进的全数字化、网络化计算机控制系统，达到目前国内的领先水平。PLC 系统与传动系统之间通过 PROFOUBS-DP 网进行通讯。

*自动化系统功能控制范围：双机架波纹辊轧机的轧机前辊道，轧机前后对中装置，前机架辊，主传动，压下，后机架辊，中间辊道和轧后辊道，轧机换辊装置，压下辊缝显示系统等。

1.16.3. 操作电脑

*操作手可以设定轧制参数：入口厚度，辊缝值等；操作手在规定的状态对轧辊靠零；在轧制过程中，显示轧制压力、轧制速度、温度等等；显示系统的工作方式：状态和报警。

*1.16.4 数据采集频率不小于 20 次/s.

*1.16.5 给出整个自动化电控系统方案，电气原理图、自动控制原理图等。

2. 机列设备组成

2.1、加热炉

2.2、炉前辊道

2.3、机前工作辊道

2.4、机前对中装置

2.5、二辊双机架波纹辊热轧机

2.6、轧机间工作辊道

2.7、机后工作辊道

2.8、机后对中装置



2.9、成品存料辊道

2.10、液压系统

2.11、设备润滑系统

2.12、电控系统

3. 机列设备简述

*3.1、加热炉

*机列配置电加热炉，用于产品的加热工序。加热炉具有控制、监控、跟踪、显示和自我保护功能。加热炉有效加热区长度不小于2000mm，宽度不小于500mm，加热温度高于1300℃。

*设备主要由炉体、炉衬、炉门、加热元件、温控系统等组成。

*炉体由钢板和型钢焊接而成，呈矩形结构。炉衬采用复合型耐火隔热保温材料，质量轻、吸热少、升温快且节能，炉底采用轻质砖+高铝砖组合。保温材料能满足在最高温度、满负荷载重等极限条件下不变形，保证隔热效果。炉门开闭采用电动升降式。

*加热元件采用硅碳棒，通过专用接线装置将电热引出炉外与电缆连接。

*温控系统采用智能温控仪表，可按工艺要求对炉温进行阶梯升温、保温等过程进行程序控制，PID参数自整定。

3.2、机前工作辊道

在轧机入口侧布置，根据需要分段分组。

辊道型式：平辊，集中传动，传动由电动机通过减速器带动链条传动每根辊子。

辊面长度 500 mm

辊子直径：Φ100 mm

传动电动机（每组 1 台）

3.3、机前对中装置

在轧机机前工作辊道上部，布置有对中装置，用于带材在进入轧机前导正。

型式：液压驱动，机械同步式。开口度：250~450 mm

液压缸最大推力：0.8 KN

3.4、机架辊

在波纹辊轧机入口侧和平辊轧机出口侧布置。



辊道型式：平辊，集中传动，传动由电动机通过减速器带动链条传动每根辊子。

辊面长度 500 mm

辊子直径：Φ120 mm

传动电动机（每组 1 台）

3.5、二辊双机架波纹辊热轧机

包括：力能参数相同的架波纹辊轧机和平辊轧机各一套，每套轧机的组成有辊系，机架装配，上辊平衡装置，清辊器，换辊装置，电动压下机构，轧制线调整装置，压下平台，主传动装置，万向接轴及其平衡装置等。

轧辊轴承采用高精度四列短圆柱轴承，保证轧机轧制精度。

3.6、轧机间工作辊道

在波纹辊轧机出口侧和平辊轧机入口侧布置。

辊道型式：平辊，集中传动，传动由电动机通过减速器带动链条传动每根辊子。

辊面长度 500 mm

辊子直径：Φ100 mm

传动电动机（每组 1 台）

3.7、机后工作辊道

在轧机出口侧布置，根据需要分段分组。

辊道型式：平辊，集中传动，传动由电动机通过减速器带动链条传动每根辊子。

辊面长度 500 mm

辊子直径：Φ100 mm

传动电动机（每组 1 台）

3.8、机后对中装置

在轧机机后工作辊道上部，布置有对中装置，用于带材在进入轧机前导正。

型式：液压驱动，机械同步式。开口度：250~450 mm

液压缸最大推力：0.8 K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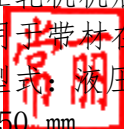
3.9、成品存料辊道

在轧机出口侧布置，用于短暂存储轧制好的板材等待板材降温。根据需要分段分组。

辊道型式：平辊，集中传动，传动由电动机通过减速器带动链条传动每根辊子。

辊面长度 500 mm

辊子直径：Φ100 mm



传动电动机（每组 1 台）

3.10、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一套，用于轧机及其附近区域设备。整个液压系统由泵站及控制阀台组成。给出液压系统的功能参数，选用原则，配置设备等。

3.11、设备润滑系统

3.11.1. 干油润滑系统：1 套

3.11.2. 稀油润滑系统

设备润滑系统由稀油站、管路等组成。稀油润滑系统主要供给两套主传动减速器等设备润滑。给出稀有润滑的选择方案、供油方式及控制模式。

3.12、电控系统

主要由传动系统，辊缝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检测仪表，传感器及检测元件等组成。所用元件须为进口，实现各个传动部分的准确、有效、可靠控制。

供电条件

频率：50HZ±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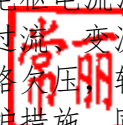
低压（三相四线制）：AC380V±10%

3.12.1. 传动系统

配置主传动直流传动系统、压下伺服控制系统、辊道交流传动系统，辅助传动控制系统，实现各个传动部分的准确、有效、可靠控制。

3.12.1.1. 主电机传动

轧机两个主电机的直流传动系统均采用进口晶闸管变流装置供电，装置为全数字式，四象限运行，采用扩容方式，具有电机测速反馈丢失、轴承过温、过载、超速、堵转，电枢过流，电枢电流波动，电枢过压、磁场欠磁、磁场过流、变流器晶闸管温度过高，供电电源主电路欠压，辅助供电欠压、相序错误等监控和保护措施，同时还包含紧急停车和防止意外启动等基本保护功能，故障信息可以存储和显示。装置还可以通过通讯适配器连接到 PLC 的 Profibus 现场总线通讯网络，实现速度控制，它可以在 Windows 环境下方便地进行调试及维护。主机为速度控制系统，良好的全数字控制装置加上高精度的检测元件保证了轧机速度的稳定和精度的要求。传动装置可方便灵活地给出各种速度，包括正反向点动、左轧右轧、



升速、降速、停车等功能。

3.12.1.2. 压下伺服传动系统

采用电动压下方式。电动压下由伺服电机控制，工作在位置环控制模式，采用闭环控制方式。压下伺服电机用来调节辊缝，压下采用位移传感器，操作台上位机实时显示辊缝实际开口尺寸，辊缝可自动和手动对零，实际控制精度 $\pm 20 \mu\text{m}$ 。

3.12.1.3. 辊道传动系统

辊道电机全部采用交流传动，通过交流变频器实现辊道电机与主电机速度方向实时同步。交流变频器需采用进口，一拖一传动，传动系统与 PLC 之间通过 ProfiNET 方式通讯。从而使整个电控系统网络化，便于信息的采集、故障的查找和处理，提高了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控制精度及可靠性。良好的全数字控制装置保证了轧机辊道速度的稳定和精度的要求。

3.12.1.4. 辅助传动系统

其他电机如液压泵站，润滑泵站等采用接触器控制，实现电机的启停以及正反转功能。根据实际设计需要，可改为变频控制。

3.12.2. 机列操作自动化系统

自动化系统采用 PLC、远程 I/O 站及上位机。基础自动化系统须由高性能的进口 PLC 构成，并由先进的远程 I/O 站及上位机来实现人机介面操作，基础自动化级 PLC 与电气传动装置之间、PLC 与上位机之间均实现网络化控制。从而构成先进的全数字化、网络化计算机控制系统，达到目前国内的领先水平。PLC 系统与传动系统之间通过 PROFINET 和 PROFIBUS 进行通讯。传动系统接受 PLC 系统的设定值和命令，把传动系统中状态、参数及故障信息传给 PLC 系统。为减少控制电缆和提高可靠性，在现场 I/O 集中处设有 PROFINET 现场总线远程终端。

自动化系统功能控制范围：

- a. 双机架波纹轧机的主传动
- b. 轧机的压下辊缝控制
- c. 轧机的辊道控制



d. 轧机的辅助传动控制

e. 液压气动控制

f. 安全连锁控制

g. 换辊装置控制

3.13.3. 轧机上位机描述

HMI 采用触摸屏作为上位机，并配备工程师站一个，包含全套软件。操作手可以设定控制参数：压下辊缝，轧制速度等。显示系统的工作方式：状态和报警

上位机具备数据显示和报警功能。包括：轧制力、厚度、辊缝、温度等参数，数据可取出来，用于分析，优化。轧制前的操作参数包括转速、温度控制，先设定，自动检测，轧制过程实时检测实际值。轧制力，辊缝尺寸，温度等数据可补偿修正，修正的参数在上位机上可以权限修改。通过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验证的参数，修正值的数据可以固化下来，触摸屏设计有菜单，针对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产品，实际生产前，通过预选菜单进行自动轧制。

上位机包含有整条生产线的控制功能、位置、压力、温度、主机电流、炉温、压下量、轧制速度、轧制力、板厚、重要位置或动作的状态显示等功能。中控台有操作轧机启停，正反转，液压润滑启停，辊道启停，正反转，对中等操作按钮，其中轧制正反换向，压下等经常操作的功能使用主令控制器，有醒目的耐磨标识，便于识别和操作。

工程师站安装控制系统所需软件，实现编程、调试、测试程序的功能；安装数据采集软件，通过通讯网络采集的过程数据，并存储于数据库系统中，以实现监控实时数据和查询历史数据。

3.13.4. 轧机通讯系统描述

3.13.4.1 直流传动通讯

轧机主电机和压下电机采用直流扩容装置和 PLC，加装 DP 通讯模块。直流传动与 PLC 之间通过 Profibus 方式通讯。

3.13.4.2 交流传动通讯

轧机交流传动采用矢量变频器。交流传动系统与 PLC 之间通过 Profinet 方式通讯。如采用 ABB 系列变频器，需加装 NET 通讯板。

3.13.4.3 远程子站通讯



本套电控系统采用分布式控制系统，外部子站使用进口，子站与 PLC 之间通过 Profinet 方式通讯，从而使整个电控系统网络化，便与信息的采集、故障的查找和处理，提高了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控制精度及可靠性。

3.13.4.4 上位机通讯

本方案采用工控机作为上位机，上位机和 PLC 之间均通过网络交换机以 NET 方式进行通讯。

3.13.4.5 外接设备通讯

整套电控系统假如需要和外接设备进行通讯，根据实际情况，和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可采用 Profinet, Profibus, Modbus 等方式进行通讯，也可直接通过接线的方式接入本系统。

3.13.4.6、通讯接口扩展

本系统主 PLC, 增加 DP 通讯模块实现 DP 通讯, 最多可扩展至 125 个 DP 站点。增加网络交换机, 预留 2 个及其以上网口。

二、设备基础及土建

投标方提供建筑三材, 按照 500mm 波-平轧制线基础条件图进行设计、施工, 包括电缆沟、地下室(如果有的话)等, 并达到相关的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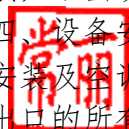
三、整体方案说明

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轧制线的设计过程、图纸、装备分布、控制模式、地基施工进行详细介绍, 给出机械装备的总装配图及部件装备图, 给出电气控制原理、方案及初步图纸, 给出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及初步图纸。

四、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及空调试由投标方负责, 并提供从变压器出口的所有设备和材料, 包括整流变压器、配电柜、控制柜、电缆及所需的套管、桥架、接线端子、插头等; 中央接地系统和连线, 安装用地脚螺丝、垫铁、通风及排烟的管道、阀门, 水泵站、空压机到设备的所有管道及材料。生产工具和辅助材料由业主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 齿轮油、液压油、润滑油脂, 以及应急电源等。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



率等要求；

5.1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支持

5.1.1 说明

为确保合同设备顺利投产，采购方要求投标方提供必需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支持，采购方可以在关键节点进行实地监测。

投标方提供的应是成熟的设备制造、安装、维护、操作和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

5.1.2 投标方向采购方提供技术协助和技术支持的主要方式

(1) 培训采购方安装、维护、操作人员。

(2) 投标方派遣现场技术指导人员。

(3)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生产、维护使用的技术资料。

5.1.3 投标方提供技术协作和技术支持内容

投标方应提供本技术协议中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及相关文件和标准，提供消耗备件的清单和标准。

5.1.4 投标方指导人员的职责

(1) 指导采购方人员进行最佳化的生产操作、设备维护。

(2) 解答采购方操作、维护人员提出的问题。

(3) 解决调试、试运转、功能考核中产生的技术、质量、管理、维修方面的问题；指导采购方人员调试设备和试生产。

(4) 投标方派遣技术指导人员在采购方生产现场进行培训和指导。



5.2 售后要求：

5.2.1 所供货物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5.2.2 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对所供货物使用中的问题进行解答；

5.2.3 设备在试运行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收到采购方函、电后，两小时之内有专人电话解决，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5.2.4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热负荷试车合格之日12个月及以上。在质保期内如因制造质量出现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报故障后两小时之内有专人电话解决，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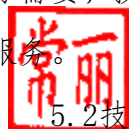
5.2.5 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方设计、制造、采购等原因或主要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投标方免费负责修理、更换；因采购方原因及使用不妥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含备品备件损坏），投标方负责及时修复，费用由采购方自理。

5.2.6 在质量保证期以后设备出现问题，投标方可协助处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5.2.7 质保期满后，不论何时，只要采购方需要，投标方有义务继续为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

5.2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不少于 4 人的各个功能的技术培训，且在交付后 1 个月内应至少 2 次集中培训，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培训期间，应对所有功能部分



予以现场演示。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货物的技术原理、操作、调试，数据处理、基本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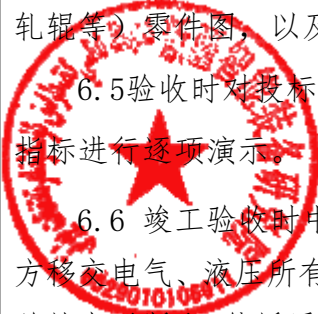
6.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量具、其它用具及耗材等费用。

6.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4份与所供货物相配套的使用说明书或实验指导书。

6.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确认设计方案时须提供4份带详细尺寸标注的轧制线所有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装图零件图以及损耗件（如轧辊等）零件图，以及上述图纸的电子版。

6.5 验收时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演示。

6.6 竣工验收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向甲方移交电气、液压所有图纸和程序以及零件清单的电子版和4份纸质版。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成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一加盖；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所投货物类产品须注明产品产地及生产厂家。

6、投标文件须标注页码，有封面和封底。

7、第六部分附件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

(商务文件封皮)

正(副)本

****项目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_____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本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11、我方承诺开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二套，副本二套；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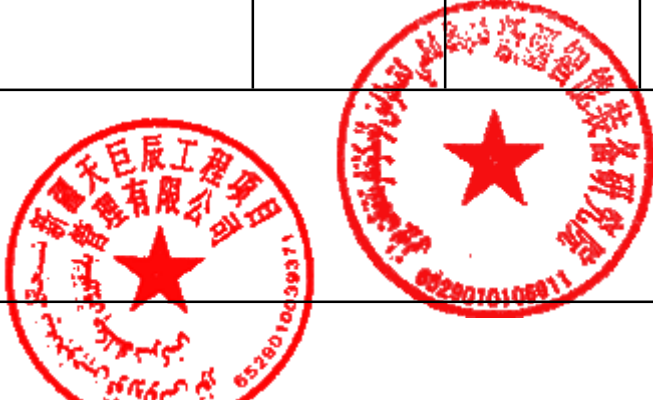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常丽**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保（近六个月）、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5、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响应函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已标价项目清单)



7、财务要求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说明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技术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2、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备品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